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3 年 5 月 21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敬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三、教務處註冊組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及在校僑生獲取本校資訊分析案，謹提會報告。（教務處註冊組）

報告案 2：有關本處現行招生宣傳活動進行方式及時程情形，謹提會報告。（教務處註冊組）

四、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2：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3：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4：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5：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6：擬修訂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

提案 7：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進修推廣處）

提案 8：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9：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10：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11：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擬申請增設「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12：擬修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 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13：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人

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1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提案 15：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3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六、散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397 號函示，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條文及條文內容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全文共 12 條。) (二)修正緩交期限(修正後第五條) (三)修正更改成績期限(修正後第七及第八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辦法暨各校成績緩交期限一覽表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u>一</u>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 <u>三十六</u> 條至第 <u>四十七</u> 條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二</u>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 <u>一</u> 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 <u>三</u> 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 <u>二</u> 週內繳交。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同上
第 <u>三</u>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同上
		第 4 條	刪除	
第 <u>四</u>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	一、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依序調整條次。

	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 <u>五</u>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u>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u>，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6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u>次1學期最後1日</u>，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一、依教育部函示意見縮短緩交期限。 二、考量學生選課權益。 三、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四、依序調整條次。
第 <u>六</u>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	第7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	一、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依序調整條次。

	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u>七</u>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u>一</u> 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 <u>二</u> 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一、考量學生選課權益。 二、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及相關排名證明時程急迫。 三、參考台灣大學作法。 四、依序調整條次。
第 <u>八</u> 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u>二</u> 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 9 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一、配合前條期程變更。 二、依序調整條次。
第 <u>九</u>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u>一</u> 學期或 <u>一</u>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	一、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依序調整條次。

	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u>八十分</u>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u>八十五分</u>以上。		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u>十</u> 條	學生於第 <u>三</u> 學年下學期或第 <u>四</u>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u>九</u>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1 條	學生於第 3 學年下學期或第 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同上
第 <u>十一</u>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後草案)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提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第十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原辦法)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備查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備查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4338號函備查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397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與補考」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三、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

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 9 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11 條 學生於第 3 學年下學期或第 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成績緩交期限一覽表

編號	學校	法源依據	緩交期限	法規內容
1	本校	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不得超過次 1 學期最後 1 日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致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內，向系所申請緩交。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 1 學期最後 1 日。逾期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致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內，向系所申請緩交。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 1 學期最後 1 日。逾期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致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內，向系所申請緩交。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 1 學期最後 1 日。逾期者，以零分計。
2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彙整：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學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向系所申請緩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延長至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繳交。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逾期者，得延一天。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缺考處理。學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退學名單、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均以成績登錄為準。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逾期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影響學業排名。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核准延期繳交成績者，其延長期限至多 2 週。	第三條 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將學生成績登錄，逾期未登錄成績者，視為缺考。惟碩、博士班成績，於登錄期限內仍未登錄者，得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補登（I）登錄。 第四條 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或學生依學業排名規定，應於繳交成績期限內繳交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內，經開課系（所）、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得延期繳交。經依前項規定核准延期繳交成績者，其延長期限至多 2 週。

4	國立政治大學	學則	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前繳交。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協助催繳， 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 。畢業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繳交。一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
		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次學期期末考試前	三、凡博、碩士班課程，如因歸責於學生，未於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得於成績欄內註記，但仍應於 次學期期末考試前補齊成績 ，逾期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	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辦理	二、申請成績更正或補登期限， 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辦理 ，惟逾越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次學期開學二週前完成補送	三、學期成績之登錄、緩送及補送： (一)登錄成績：任課教師應依行事曆規定完成學業成績之評定及登錄。 但畢業班第二學期之成績應於第 18 週前完成登錄。 (二)緩送成績：如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應於前項期限內填妥成績緩送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但畢業班第二學期之成績應於第 18 週前完成登錄。 (三)補送成績：次學期開學二週前完成補送。
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七、學期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前將成績登錄。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登錄期限前繳交成績者，教師應於繳交成績中登錄該生為「 緩繳 」， 期 2 月 10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補繳成績 。未完成補登且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任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前繳交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緩繳成績， 緩繳期限以一週為限 。

8	台北市立大學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其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 (一) 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前，惟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述，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月三十一日前。(二) 暑期成績：各該學期十日內。六、未於期限繳交各項成績者，依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之十日前。若逾期，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三日內補交成績，仍未補交者，不予登錄，並進行各項排名及公告退學名單。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決定。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修正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者，逾期不予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逾期不予受理。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公告退學。
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業成績處理原則	開學前補送	二、教師未送成績處理方式 任課教師未於行事曆規定時限內送交成績者，則成績將以零分登錄。 三、教師未給成績處理方式 任課教師送交成績時未給之成績，須註明原因，生成績單上暫以記號註記，並附註說明。逾期不送，成績將以零分登錄。
11	國立體育大學	成績處理規定	次學期開學日以前	四、教師輸入成績須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限。特殊原因(生病者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授課教師於期末考開始前二週，經專案核准後，方可前輸入成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四、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做同步檢視。 五、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本辦法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全部修訂為以國字表示（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二）修正雙主修學分認定之相關規範，以臻明確（第十條）。 （三）原辦法第 11 條內容已融入在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第四點，故予以刪除。 （四）配合單位名稱更動，故將「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修正為「進修學制學位班」，俾便依現況運作（修正後第十五條）。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辦法及鄰近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學分認定之相關規範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四)。 七、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第 15 條整條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條次或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 <u>第二主修</u>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同上
<u>第三條</u>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七十五分</u> 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u>一年級至三年級</u> 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 3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同上
<u>第四條</u>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u>一次</u> 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u>一學年</u> 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第 4 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同上
<u>第五條</u>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u>四月或十月</u>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同上
<u>第六條</u>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6 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	同上

	後實施。		實施。	
<u>第七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同上
<u>第八條</u>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 8 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同上
<u>第九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u>四十學分</u> ，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u>40 學分</u> ，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上
<u>第十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u>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u>。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u>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u>。 <u>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u>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u>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u>得辦理學分抵免</u>。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u>得辦理學分抵免</u>。 <u>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u> <u>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一、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二、經參考臺大、臺師大及臺北市立大學雙主修法規，有關雙主修學分認定用語均用「兼充」而非「學分抵免」，故本條文第一項配合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三項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明訂轉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範，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另轉系生則適用本條文第一項規

				定，故不需另訂修讀規範。
	刪除	第 11 條	<u>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u>	本條內容已融入在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第四點，故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 12 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一、條次或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二、依序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 1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同上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四條</u> 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 1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 4 條</u> 申請年級之限制。	同上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u>十月</u> 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u>四月</u> 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u>10 月</u> 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u>4 月</u> 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	第 16 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	一、條次或條文內容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

	得修習 <u>進修學制學位班</u> 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u>六學分</u> 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習 <u>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u> 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u>6 學分</u> 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以國字表示。 二、配合單位名稱已更動，故將「 <u>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u> 」修正為「 <u>進修學制學位班</u> 」，俾便依現況運作。
第十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u>二年</u>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u>一學期或一學年</u>，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 1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u>2 年</u>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u>1 學期或 1 學年</u>，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條次或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十七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 18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同上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u>九學分</u> (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學分</u> (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u>9 學分</u> (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 學分</u> (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九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	第 20 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	同上

	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二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 21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同上
第二十一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 22 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二十三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 24 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草案）

94.10.12（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8.6.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5445號函同意備查

提103.5.21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四十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十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二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原條文）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 第 3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 4 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 第 6 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 第 8 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 11 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
- 第 12 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 1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 第 1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 第 1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10月提出，第2學期應於4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1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18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19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0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21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22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2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鄰近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有關學分認定之相關規範：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轉學生轉入前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可否兼充為雙主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於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轉學生轉入前原校修習及格科目，經雙主修學系同意後，可兼充為雙主修學分。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 <u>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u> ；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轉學生轉入前原校修習及格科目，經雙主修學系同意後，可兼充為雙主修學分。

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科目學分時，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u>辦理學分抵免</u>，其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轉學生轉入前原校修習及格科目，不可兼充為雙主修學分，惟若雙主修學系有特殊考量者，則個案處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658 號函示，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全部修正以國字表示(共十點)。 (三)修正本要點立法依據之文字說明(第一點)。 (四)合併原要點第二及第三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學制及對象(第二點)。 (五)增訂抵免學分範圍(修正後第四點)。 (六)增訂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抵免期限及進修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修正後第五點第四、五及七款)。 (七)明定不同學制不得抵免之課程名稱(修正後第五點第八款)。 (八)刪除要點內容重覆處(修正前第四點第七款)。 (九)增訂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修正後第六點)。 (十)增訂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之規定及不同學制學生申請抵免之權責單位(修正後第九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要點及本校進修學位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四)。
辦法	一、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重報教育部備查。 二、 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3.5.21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辦理</u>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學則第18條所列學生抵免依據之要點名稱修正。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本校學則第18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要點立法依據之文字說明。
二	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 (四)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u>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u> <u>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之。</u> <u>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者,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範辦理。</u>	二、三	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推廣處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u>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u>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 <u>跨國</u> 學位、雙學位學生。 (四) <u>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u> <u>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u> <u>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u>	一、合併原要點第二、三點適用學制及對象並修正文字說明。 二、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第三、四款適用對象之文字說明。 三、本校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始有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學生。 四、雙主修身分抵免已新增於第四點,故酌修文字。
三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 <u>一次</u> 為限。	三之1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 <u>1</u>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 <u>1</u> 次為限。	一、配合前項要點合併調整條次。 二、修正第一、三款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經<u>本校</u>核准修習<u>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u>，應於返校後，檢附<u>境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u>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經<u>本校</u>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u>十八</u>小時者為<u>一</u>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二)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u>跨國學位、雙學位</u>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u>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u>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u>18</u>小時者為<u>1</u>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三、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修正第二、三款適用對象之文字說明。
四	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必修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增訂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增訂抵免學分範圍。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u>二</u>科抵<u>一</u>科為原則(不可以<u>一</u>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u>二</u>年級至<u>三</u>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u>1</u>科抵<u>1</u>科為原則(不可以<u>1</u>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u>1</u>年級至<u>3</u>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修正第二、三款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三、 (一)依教育部函覆意見將原

<u>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u>。 (五)<u>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u> (六)<u>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除轉學生及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送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備查。</u> (七)<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二、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u>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國際交換學生及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u>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u>	<u>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u> (五)<u>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u> (六)<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u> <u>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u>	第四款內容分成3個部分,以資遵循。 (二)新增明定抵免最低成績標準。 (三)由原第四款部分內容移出為第五款,以明定抵免期限。 (四)由原第四款部分內容移出為第六款,並酌修文字以適用不同學制。 四、 (一)原第六款與修正後第六款均為規範抵免學分數,故調整順序及款次。 (二)修正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三)第二項內容已明定於第六款,故予以刪除。 (四)增訂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	--	---

	<u>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修讀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八)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u>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u>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九)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u>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u>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u>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u> (八)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五、酌修不同學制不得抵免之課程名稱，並依序調整款次。 六、本款內容已明定於本要點原第八點第三款，故予以刪除。 七、依序調整款次。
六	第二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u>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u> (一)每抵免<u>三十二</u>學分得提高編級<u>一</u>學年。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u>二</u>學年，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	五	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u>1</u>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每抵免<u>32</u>學分得提高編級<u>1</u>學年。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u>2</u>學年，但上限為編入<u>3</u>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u>4</u>年級。	一、依教育部函覆意見增列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三、配合調整條次。

	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 <u>四年級</u> 。			
<u>七</u>	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 <u>第一學期</u> 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u>六</u>	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 <u>1</u> 學年第 <u>1</u>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一、修正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 二、配合調整條次。
<u>八</u>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u>七</u>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配合調整條次。
<u>九</u>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u>一</u>份及其他應備文件。<u>(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u> (二)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	<u>八</u>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u>1</u>份及其他應備文件。 (二)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修正第一款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另增訂以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之規定。

	表示意見。 2. <u>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u>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u>抵免學分申請表</u>需依規定簽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表示意見。 2. <u>教務處</u>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u>陳教務長</u>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三、酌修文字以適用不同學制。 四、酌修文字以適用不同學制。
<u>十</u>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訂	新增本點，以完備內容。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u>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u>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提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之。

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者，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範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
- (二)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境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三)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本系必修學分。
- (二)本系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六)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除轉學生及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送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備查。
- (七)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修讀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九)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六、第二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七、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八、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九、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應備文件。(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抵免學分申請表需依規定簽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1.1.29 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 點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57295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0 號函同意備查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87193 號函同意備查
1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7148 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推廣處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 (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另訂之。

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之 1、申請時間：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 1 次為限。
- (二)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三) 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 1 年級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五)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
-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國際交換學生、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及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抵免上限等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八)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及其他應備文件。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原辦法）

99年3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 進修學院第9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9日 86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會審議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本校學則第 69 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處各所、系、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欲申請抵免之科目應以所屬系所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訂科目（不含跨選）為依據。
 - 二、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欲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本處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第 1 學期之第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前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交由各學系、所初審，並由本處負責複核。
- 第 6 條 學分抵免之办理流程。
- 一、學生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科目成績單正本 1 份。
 - 二、初審：由學生就讀之系、所助教審查欲抵免科目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年度課程結構表訂科目（不含跨選）；系、所主管進行審核。
 - 三、複核：本處審查學生欲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核定最終抵免之學分數。
- 第 7 條 凡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須同時檢附外交部學歷（分）認證之文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抵免之。
- 第 8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3.18 覆本校備查案－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13658 號函辦理。 二、關於教育部覆函建議：「於本要點適當處增列，如學校於學生學位考試辦理完竣或畢業後，始發現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學校如何因應」乙節： 1. 查各校均未有針對上述情節於法條中列出因應之道者； 2. 經請教周主秘指導指出：學校如於學生學位考試辦理完竣或畢業後，始發現學生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因屬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程序有瑕疵，構成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事由，學校（原處分機關）及上級機關（教育部）均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請行政救濟撤銷該行政處分。因此，前述情形，若學生尚未畢業，本校應撤銷口試結果，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如學生已經畢業，除有構成信賴保護原則之情形外，本校及教育部應撤銷發給畢業證書之行政處分，並請求返還或註銷畢業證書。此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 121 條及 128 條至 130 條規定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當然結果，似毋庸在本校規定中重複規定，若有必要，僅需增加「違者依法處理。」即可。 3. 同時依照一般慣例，迴避原則並不及於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之間，故將第 13 條條文修訂為「<u>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違者依法處理</u>」。
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3，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十三條條文參考進修推廣處相關要點，修正為「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修正通過之要點如附件 4）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要點）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

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法處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由於大學法第26條規定，碩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u>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u>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u>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u>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故教育部建議刪除「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等文字。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u>核准</u>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u>核備</u>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1. 教育部建議釐清「核備」一詞。 2. 依本要點第4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齊各文件，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辦理學位考試。故此處改為「核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u>註冊組</u>登錄成績。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u>招生組</u>登錄成績。	配合本校招生組更名為註冊組。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違者依法處理</u>。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u>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依慣例迴避原則不及於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之間。 2. 加列「違者依法處理」等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

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全面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管控全校英語課程開課及修課總量，擬修訂本校現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並繳交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則於繳交在學期間未通過之英語檢定相關紙本證明文件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通過後符合英語畢業條件。 三、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則依原規定於畢業前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或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並繳交證明即符合英語畢業條件。 四、檢附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案經提103.5.12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本案請再考量各項實施細節之週延性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1.06.12)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2.12.24)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3.05.26)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4.12.21)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6.10.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7.12.12)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05.22)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3.03.19)修訂通過
提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3.05.21)

-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
- 第4條 本校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7條所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 第5條 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辦法第7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始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條件；未通過者，須於繳交在學期間未通過之前述英語檢定相關紙本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6條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前述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
- 第7條 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條件暨103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條件：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71 分(含)以上。
(五)舊制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101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六)舊制多益測驗(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八)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九)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紙筆測驗) 457 (含) 以上。
(三)托福 (電腦測驗) 137 (含) 以上。
(四)托福 (網路測驗) 47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級 (含) 以上。
(七)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 第8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或英語能力檢定免試，申請方式另訂之。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4條 本校<u>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三年級學生</u>，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7條所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	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1. 分條敘明不同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辦法。 2.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內容與身心障礙免修相關規定分別調整至第6條及第8條。
第5條 <u>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辦法第7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始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條件；未通過者，須於繳交在學期間未通過之前述英語檢定相關紙本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u>		1. 分條敘明不同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辦法。 2.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則於繳交在學期間未通過之英語檢定相關紙本證明文件後，得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第6條 <u>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前述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u>		敘明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課程內容。
第7條 <u>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條件暨103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條件：</u>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1. 條號調整。 2. 定義本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為102學年(含)前入學學生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條件、103學年度(含)起入學

(二)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71分(含)以上。 (五)舊制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101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六)舊制多益測驗(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八)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九)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45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3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47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含)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七)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71分(含)以上。 (五)舊制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101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六)舊制多益測驗(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八)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九)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45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3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47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含)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七)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條件。
第8條 <u>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或英語能力檢定免試，申請方式另訂之。</u>		1. 身心障礙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或英語能力檢定免試。 2. 條號調整。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號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前配合在職進修碩士暑期班學員提前畢業需求修訂選課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然本校學則修訂報部時，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及校內簽核處理結果，有關暑期班修業年限仍維持以四到六年為限。 二、為免抵觸學則規定，暑期班修業年限修正為 4 個暑期；另，因取消選課上限連帶牽動學生選課、各系所開課科目數及系統相關設定，擬恢復原選課辦法上限 10 學分及例外條款等相關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4 條，恢復原修課上限 10 學分及例外條款相關規定。 （二）第 4 條第 2 款，暑期班恢復修業 4 個暑期。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各項條次均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如第 1 條修正為第一條，依此類推）。 二、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最高以 10 至 12 學分為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u>不得多於 10 學分為原則。</u>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u>4</u>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u>不得多於 10 學分為原則。</u> <u>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u>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3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	為免抵觸學則規定，暑期班修業年限修正為 4 個暑期；另，因取消選課上限連帶牽動學生選課、各系所開課科目數及系統相關設定，擬恢復原選課辦法上限 10 學分及例外條款等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3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

均不予列計。

-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 第 16 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 17 條 本中心學位班學員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3 週至 14 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9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為原則。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

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 16 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

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 17 條 本中心學位班學員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3 週至 14 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9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本校進修推廣處第 2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文及校內簽核結果，本校學則第 68 條暑期班修業年限仍維持以四到六年為限，故修訂下列條文： （一）刪除第二點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二款有關暑期碩士班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二）配合日間部新修訂條文內容，修訂第六點第五款、第十二點及增修訂第十三條相關條文內容。 （三）增修訂第七點大標題說明。 （四）增修訂第七點第四款，有關暑期班延畢生申辦學位考試及離校時間點之相關說明。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三款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u>或</u>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後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於第三個暑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1.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文及校內簽核結果，刪除「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後提出申請」之說明。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1. 配合日間部新修訂條文內容，修訂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為「……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
<u>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	1. 增修訂第七點標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已申請通過於第二暑期畢業者，仍應依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u>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u> <u>於前述規定期間內通過學位考試者</u>，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	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已申請通過於第三暑期畢業者，仍應依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2.修改文字「應屆畢業班」為「應屆畢業生」，俾與本點第三款說明相同。 3.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文及校內簽核結果，刪除「已申請通過於第三暑期畢業者，仍應依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之說明。 4.增修訂第七點第四款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間，明確規範非應屆畢業生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的時間點，如逾期未舉行學位考試或辦理離校手續應延至次暑期重新提出相關申請手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證書；<u>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u> <u>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u>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5.調整修業屆滿之暑期碩士班學生，如逾期未完成學位考試或離校時應依照規定辦理退學手續之規定說明。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u>經調查屬實者，<u>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且</u>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u>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u>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配合日間部修訂內容，統一增修訂學生被授予學位之後，如被檢舉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處理方式。 2.增修訂調查委員會擔任之相關成員資格，俾利組成調查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參考。
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u>		1.增修訂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的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十 <u>四</u> 、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1.調整要點項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 年11 月8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 年1 月3 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97 年12 月23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 年1 月21 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後提出申請。~~
- 3.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 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

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已申請通過於第三暑期舉行學位考試及畢業者，仍應依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

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稿）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於第三個暑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暑期班碩士生擬申請提前畢業者至少需修業滿二個暑期後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已申請通過於第三暑期畢業者，仍應依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

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增列本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一科（請見附件 1）。經查不影響學生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二、 本案業經（103.4.2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3.05.14）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名稱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因應社會重視專業證照之趨勢，教育部於92.2.6公布「家庭教育法」，依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正式定位為專業服務人才。本系在符應此社會需求與學生多元發展考量下，擬於在既有的幼教專業基礎上，延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養成，以專業化課程培育提供政策所需之人才。

三、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的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必修10學分，8門課程選擇5門課，共計至少修習10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y Life Education	2
親職教育	Parents Education	2
婚姻與家人關係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2
家庭資源管理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2
婚姻研究	Studies in Marriage	2
專業倫理學	Professional Ethics	2
家庭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ies	2
家庭理論	Family Theories	2
應用課程（選修10學分，18門課程選擇5門課，共計至少修習10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	2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actice	2
家庭諮詢與輔導	Family Counseling	2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Child and Youth Development	2
成人發展	Adult Development	2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人類發展	Human Development	2
家庭社會學	Family Sociology	2

家庭與法律	Family and Law	2
族群、文化與家庭	Race, Culture and Family	2
家庭心理學	Family Psychology	2
家庭溝通	Family Communication	2
家庭與社區	Family and Community	2
家庭危機與管理	Family Crisis Management	2
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	2
青少年與家庭	Adolescence and Family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2
團體工作	Group Work	2
代間關係【增列】	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2

五、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至少（含）修習 20 學分，應含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1.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壹、時間：103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蔡敏玲主任

記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其他提案：略

提案 8：「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增列。

2. 附件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3. 經查不影響學生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決議：通過。

提案 9：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2. 配合上列條文，修定本校「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限修讀本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分學程之所有科目，限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

3. 本系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4. 附件 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決議：條文修訂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 幼教系 ）。	第二條 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 本系 ）。	將「本系」修改為「 幼教系 」。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課程科目如下：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課程科目如下：	增列「<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	修習資格限定「<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u>幼教系</u>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u>幼教系開設之</u>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u>幼教系</u>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1. 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 2.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限定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才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u>幼教系</u>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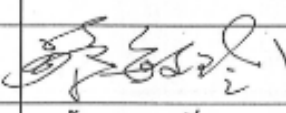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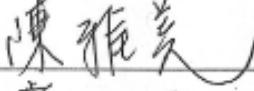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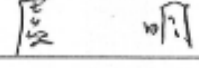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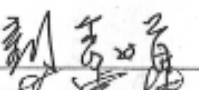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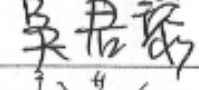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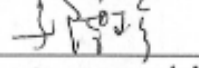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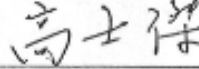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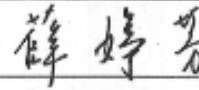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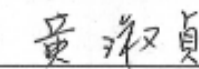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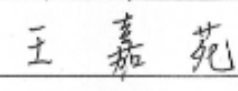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蔡敏玲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黃瑞琴	(請假)	
教 授	翁麗芳		教授休假
教 授	蔡敏玲		
副 教 授	陳雅美		
副 教 授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助理教授	范睿榛		
助理教授	吳君黎		
助理教授	郭葉珍		
講 師	高士傑		
講 師	薛婷芳		
助 教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3年5月14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與臺大心理系校際選課合作事宜案，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案、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沈昱彤
0514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3.5.14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增列本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一科（請見附件 1）。經查不影響學生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四、本案業經（103.4.2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三、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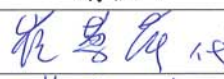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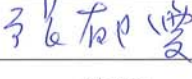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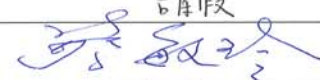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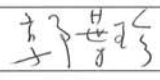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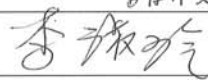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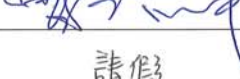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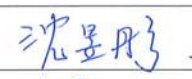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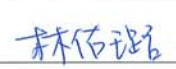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素食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請假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假素食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請假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素食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素食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沈昱彤	
蘇蕾均	
楊珮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二、 配合上列條文，修定本校「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限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分學程之所有科目，限修習幼教系開設之課程（修訂要點請見附件 1）。 三、 本系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四、 本案業經（103.4.2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3.05.14）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0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幼教系）。

三、設置宗旨：

1. 提升學生教保專業知能。

2.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課程科目如下：

【原條文：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課程科目如下：】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修 3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of Preschool Learning Activities	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at Preschools	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2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ng Children	3
親職教育	Parents Education	2

五、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原條文：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幼教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六、修習相關規定：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報部之課程計畫表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幼教系開設之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本系幼教系規定辦理抵免。【原條文：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幼教系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以抵免方式辦理。【原條文：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7.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幼教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 <u>幼教系</u>)。	第二條 設置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將「本系」修改為「 <u>幼教系</u> 」。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課程科目如下：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課程科目如下：	增列「<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	修習資格限定「<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u>幼教系</u>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u>幼教系開設之</u>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u>幼教系</u>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1. 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 2.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限定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才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 1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u>幼教系</u>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 1 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五、時間：103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

六、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七、主席：蔡敏玲主任

記錄：王嘉苑

八、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九、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其他提案：略

提案 8：「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增列。

2. 附件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3. 經查不影響學生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決議：通過。

提案 9：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2. 配合上列條文，修定本校「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限修讀本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分學程之所有科目，限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

3. 本系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4. 附件 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決議：條文修訂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 幼教系 ）。	第二條 設置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 本系 ）。	將「本系」修改為「 幼教系 」。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課程科目如下：	第四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課程科目如下：	增列「<u>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u>」。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系大學部學生免申請）。	修習資格限定「<u>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u>幼教系</u>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條 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u>幼教系開設之</u>本學程課程學分得依<u>幼教系</u>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1. 限修幼教系開設之課程。 2.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六條 修習相關規定：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限定成為<u>幼教系碩士班</u>學生，才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u>以抵免方式辦理</u>。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u>幼教系</u>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1個月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將「本系」修改為「<u>幼教系</u>」。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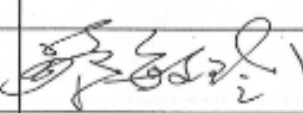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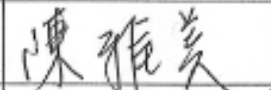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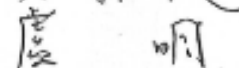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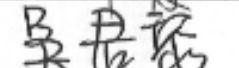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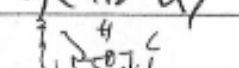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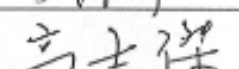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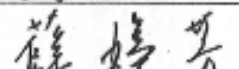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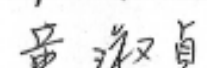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蔡敏玲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黃瑞琴	(請假)	
教 授	翁麗芳		教授休假
教 授	蔡敏玲		
副 教 授	陳雅美		
副 教 授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助理教授	范睿榛		
助理教授	吳君黎		
助理教授	郭葉珍		
講 師	高士傑		
講 師	薛婷芳		
助 教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3年5月14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與臺大心理系校際選課合作事宜案，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案、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沈昱彤

0514

教育學院 吳毓瑩

103.5.14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五、 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六、 配合上列條文，修定本校「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限修讀幼教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幼教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此學分學程之所有科目，限修習幼教系開設之課程（修訂要點請見附件 1）。 七、 本系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八、 本案業經（103.4.2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一、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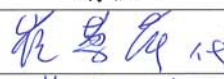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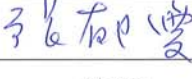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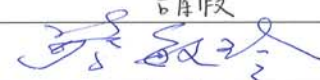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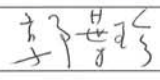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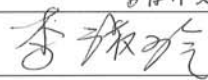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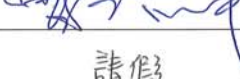
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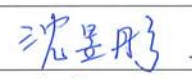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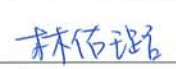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素食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請假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假素食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請假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素食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素食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沈昱彤	
蘇蕾均	
楊珮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檢附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修正對照)如附件一。 二、 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103年5月6日)、(103.05.14)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刪除「伍、修習相關規定」之第三點以下部分： 協辦單位抵免科目如下： 數位系：數位影像技法、DV 影像技法、虛擬實境、電腦動畫 資科系：網路程式設計、多媒體概論、影像處理 藝設系：電腦動畫(一)、電腦動畫(二) 教育系：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99.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00.5.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5.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參、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課程與教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協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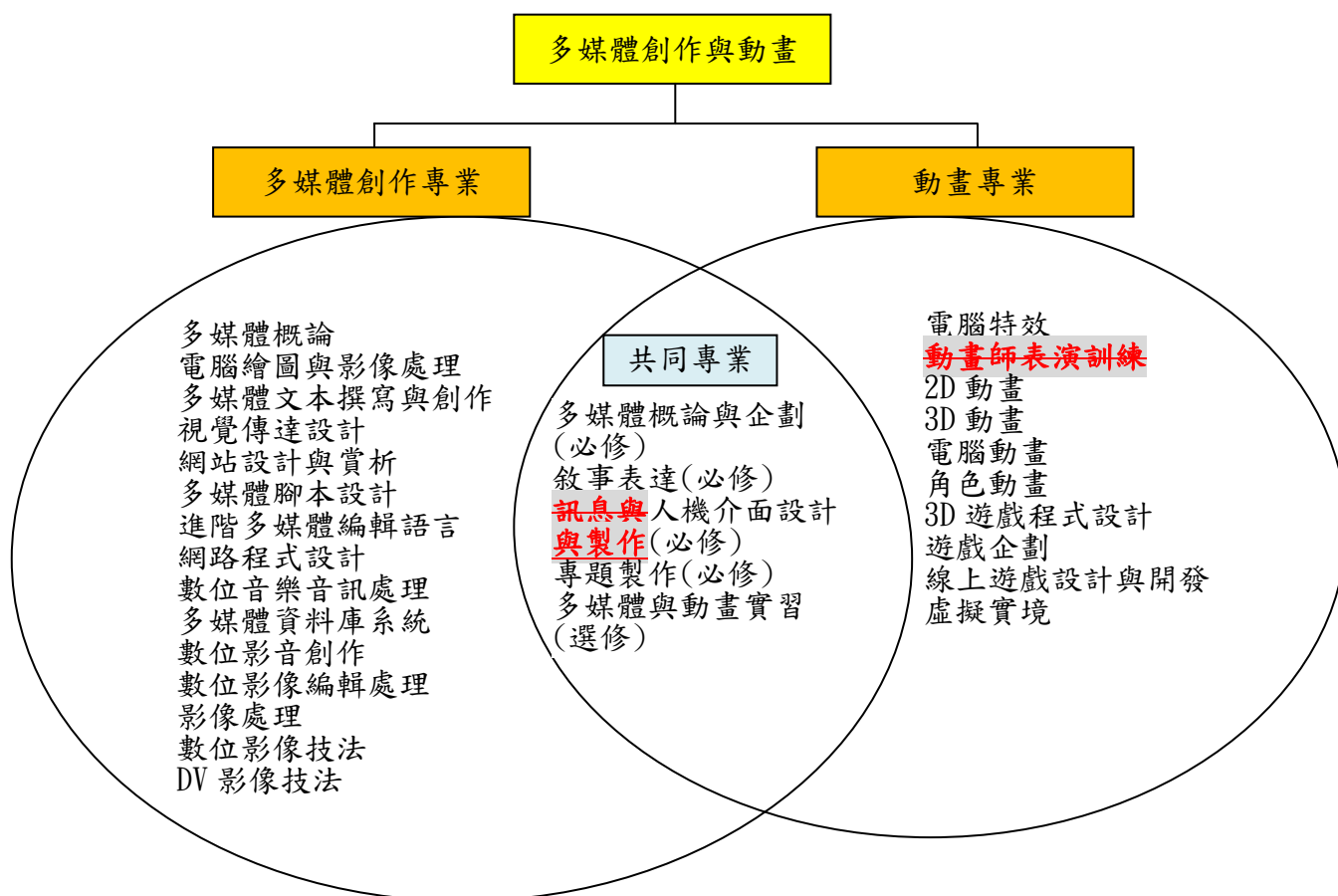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0 學分，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學分。



[illegible]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二、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

三、於本學程協辦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可向本所申請抵免，**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但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認可**。本**所學程**抵免科目至多 5 門，上限為 10 學分。

協辦單位抵免科目如下：

數位系：數位影像技法、DV 影像技法、虛擬實境、電腦動畫

資科系：網路程式設計、多媒體概論、影像處理

藝設系：電腦動畫(一)、電腦動畫(二)

教育系：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四、本學程亦採計本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網站設計與賞析」及「數位影音創作」。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七、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接洽本學程主辦單位(**傳科本所**)，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九、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本所認定本學程學生(具申請延畢資格者)至少修習本學程 3 門課程(含)，且其中有一門課為必修。

陸、申請資格與時間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二）中午 12：10-13:00

地點：視聽館 205 教室

主席：周淑卿

出席人員：李宗薇、林佩璇、崔夢萍、趙貞怡、蔡欣珮、劉遠楨(依姓名筆劃排序)

請假人員：張新仁

列席人員：碩、博班學生代表

記錄：施幸佑、蔡佳玲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所所長選薦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 學年度本所之所長選薦辦法係因應當時課程所與教傳所整合之特殊情況而訂定，故該辦法特別註明僅適用於當次之所長選薦。

二、本所已整合兩年，因應今年度新所長選舉，前述辦法內容宜有所調整。

三、檢附 101 學年度所長選薦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

一、第三點刪除「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共 7 人」，調整為「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參與投票」。

二、調整第四點為「所長之選薦於所務會議中進行，…，且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所長為止。」

三、調整第五點為「…得由所務會議推選所內專任或合聘教師 1 人陳請校長核定為代理所長。」

四、第七點刪除「本所第 1 次所長選薦、院長轉請」，調整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五、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簽請校長核備。

案由三：103 學年度本所新任所長人選，請提名並投票表決。

說明：(列席學生代表離席)

一、本所現任所長周淑卿申請 103 學年度上學期休假研究，業經本教所教評會及教育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將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辭所長職務，故須於本學期選舉新任所長。

二、請依據案由二之決議，提名所長候選人並投票議決新所長人選。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同意依案由二決議之所長選薦辦法選舉新任所長。

二、依前述決議辦法第二條規定，所長候選人應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且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檢附所長選票如附件三。

三、本次選舉委員應到人數 8 人，實到人數 7 人，達開會人數要求。

四、選舉開票結果：崔教授夢萍老師得票 6 票，趙副教授貞怡老師得票 1 票，廢票 0 票。

五、本案擬簽請校長確認 103 年 8 月 1 日新所長人選。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謹呈 所長 周



職



謹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二）下午 12 點 10 分

地點：視聽館 205 教室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周所長淑卿	周淑卿	列席 學生代表	碩一 張藝馨
李宗薇老師	李宗薇	列席 學生代表	碩二 曾郁璿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列席 學生代表	碩一 鍾美娟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列席 學生代表	碩一 李軒宇
張校長新仁	(請假)	列席 學生代表	張新璋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蔡欣坪老師	蔡欣坪	記錄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劉遠楨老師	劉遠楨	記錄 蔡佳玲助教	蔡佳玲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3年5月14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與臺大心理系校際選課合作事宜案，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增列應用課程選修「代間關係」案、修訂「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專員 沈昱彤
0514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3.5.14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三、檢附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修正對照)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3 年 5 月 6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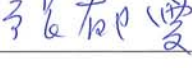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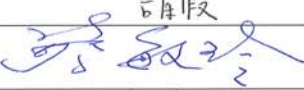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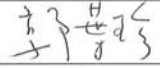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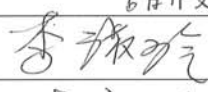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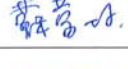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素食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請假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假素食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請假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素食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素食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沈昱彤	
蘇蕾均	
楊珮涵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擬申請增設「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於 102 學年度第 6 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三、檢附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3。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原會議資料 113 頁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程中原有獲得證書之相關流程方塊圖。 二、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改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整合療育實務」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兒童整合療育實務」，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因應特殊教育精緻化之發展與趨勢，以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設置「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本學程主要係以提升學生對特殊兒童之實務介入能力及提供實務評估與療育能力為主要宗旨。

三、設置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兒童整合療育實務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英文名稱	主要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教系
早期介入概論	2	必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必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2	必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必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教系
實務課程：各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實務課程：社會情緒療育領域				
遊戲治療	2	選	Play Therapy	特教系/ 心諮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選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特教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教系/ 心諮系
音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選	Music Applied in Special Education	特教系
玩具設計	2	選	Toy Design	藝設系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英文名稱	主要開課單位
游藝學	2	選	The Art of Play	藝設系
親職教育	2	選	Parenting Education	心諮系
家族治療	2	選	Family Therapy	心諮系
實務課程：認知療育領域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	Cognitive Psychology	特教系
學習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特教系
實務課程：語言溝通療育領域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特教系
溝通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特教系
溝通訓練	2	選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選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特教系
實務課程：肢體動作療育領域				
知覺動作訓練	2	選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特教系
適應體育	2	選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特教系/ 體育系/ 幼教系

五、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基礎課程領域需至少修習 10 學分；實務課程領域於各領域皆須至少修習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4.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申請與核可程序

1.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 /

103.03.18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案由四略

案由四：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程，規劃與各領域實務課程，敬請討論

決 議：課程規劃草案修正後同意通過，見附件。

記 錄：黃楨芬 助教

單位主管：_____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3年4月16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案，提送教務處備查。

二、特殊教育學系申請增設「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特殊教育學系申請105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於103學年度上學期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 沈昱彤
行政專員

0416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曾錦達老師、課傳所周所長淑卿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陳淑芬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一、主席報告：教育部補助校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請系所研提計畫。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請提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修訂，修改「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1、「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2。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擬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於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2。 三、本案在職專班若獲准同意自 105 年成立招生，原有之夜間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則同時停止招生。
決議	照案通過，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特殊教育學系擬申請增設「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8 日於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三、檢附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請系所張貼訊息海報宣傳，鼓勵學生修習。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4	本院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知辦理。 二、 本院各系所陸續已於 103 年 4 月依據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訂定完成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請各系所統一學生核心能力欄位之號碼編排方式：大學部 1-1、1-2、1-3…、碩士班 2-1、2-2、2-3…、博士班 3-1、3-2、3-3…。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5	本院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03年4月1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本校今（103）年度7至12月份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 二、 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請各系所提出建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本院將設計全院招生宣傳海報，填具本校「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附檢「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費。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6	本院擬至廣州大學教師培訓學院招收境外專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廣州大學教師培訓學院103年4月8日蒞臨本校訪問辦理。廣州大學教師培訓學院共12萬教師，在職校師須達18%碩士，目前為10%，尚有8%空間；檢附廣州大學教師培訓學院中心概況如附件1。 二、 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境外碩士專班(上海)企劃書如附件2，請參閱。 三、 本院各學系近3年碩士班招生報名狀況如附件3，請參閱。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三、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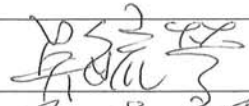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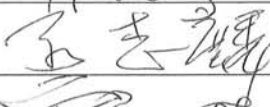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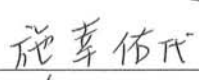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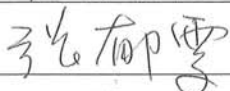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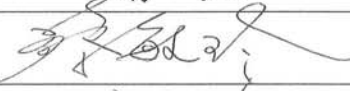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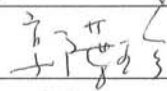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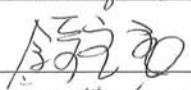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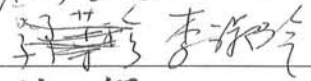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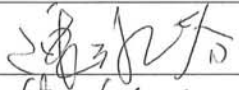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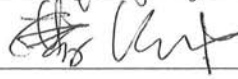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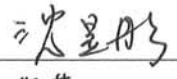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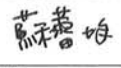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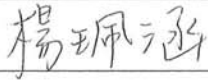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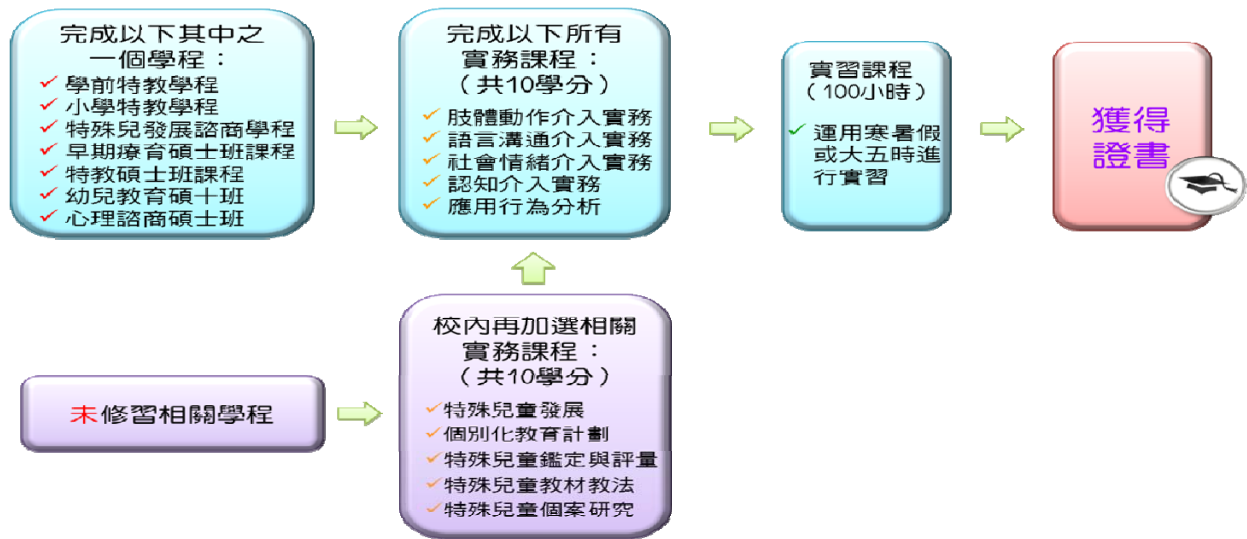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請 假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沈昱彤	
蘇蕾均	
楊珮涵	

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程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整合療育實務」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兒童整合療育實務」，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因應特殊教育精緻化之發展與趨勢，以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設置「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本學程主要係以提升學生對特殊兒童之實務介入能力及提供實務評估與療育能力為主要宗旨。

三、設置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兒童整合療育實務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英文名稱	主要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教系
早期介入概論	2	必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必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2	必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必	Practicum in Teaching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教系
實務課程：社會情緒療育領域				
遊戲治療	2	選	Play Therapy	特教系/ 心諮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選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特教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教系/ 心諮系
音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選	Music Applied in Special Education	特教系
玩具設計	2	選	Toy Design	藝設系
游藝學	2	選	The Art of Play	藝設系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英文名稱	主要開課單位
親職教育	2	選	Parenting Education	心諮系
家族治療	2	選	Family Therapy	心諮系
實務課程：認知療育領域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	Cognitive Psychology	特教系
學習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特教系
實務課程：語言溝通療育領域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特教系
溝通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特教系
溝通訓練	2	選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選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特教系
實務課程：肢體動作療育領域				
知覺動作訓練	2	選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特教系
適應體育	2	選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特教系/ 體育系/ 幼家系

五、修習相關規定

5. 本學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基礎課程領域需修習 10 學分；實務課程領域於各領域皆須修習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6.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8.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7.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8.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9.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10.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

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11.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1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申請與核可程序

1.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	兒童整合療育實務 學分學程		開設學 程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第 學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其 他 加修狀況	曾獲核准修習 ☐ 教育學程 ☐ _____學程 ☐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 系：_____ ☐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 查 意 見	指 導 授 或 導 師		所屬系所主管		開設學程單位 承辦人： 主 管：

附註：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時間。
- 二、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三、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 年 4 月 15 日）及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 年 4 月 23 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2。 二、 因本系課程計畫表專門選修-其他選修中包含第二外語類課程，為避免學生誤解，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後段有關選修課程說明，並將輔系必修課程調整為第 5 點第 2 項以便區別。 三、 提供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可跨校修讀輔系必修課程選項，整合原第 5 點第 2、3 項並修正內容。 四、 檢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二）16：10

地點：行政大樓 409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壹、工作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略）

案由五：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第5點修習須知。
2.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

決 議：

1. 因本系課程計畫表專門選修-其他選修中包含第二外語類課程，為避免學生誤解，修正第5點第1項後段有關選修課程說明，並將輔系必修課程調整為第5點第2項以便區別。
2. 提供應屆畢業生因課程銜堂可跨校修讀輔系必修課程選項，整合原第5點第2、3項並修正內容。

參、臨時決定事項(無)

肆、散會(續開105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地點：行政大樓 409

教 師	職 稱	簽 名
黃淑鴻	副教授	黃淑鴻 (系主任)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陳錦芬	教授	(103.2.1-106.1.31)借調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簡雅臻	助理教授	海外實習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郭 文	講 師	郭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略)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五、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 年 4 月 15 日）通過。 六、因本系課程計畫表專門選修-其他選修中包含第二外語類課程，為避免學生誤解，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後段有關選修課程說明，並將輔系必修課程調整為第 5 點第 2 項以便區別。 七、提供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可跨校修讀輔系必修課程選項，整合原第 5 點第 2、3 項並修正內容。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如下：五、修習須知…(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玲	顏惠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習須知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衝堂時，須提出衝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須知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二)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衝堂時，需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證明。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1. 因本系課程計畫表專門選修-其他選修中包含第二外語類課程，為避免學生誤解，修正第一點後段有關選修課程說明，並將輔系必修課程調整為第二點以便區別。 2. 提供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可跨校修讀輔系必修課程選項，整合原第二、三點並修正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

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

選修之外語類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銜堂時，須提出銜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銜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二)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銜堂時，需由原系提出銜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

~~主任核章證明。~~

~~(二)輔系必修課程銜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銜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

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及學程名稱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設置宗旨

在當前社會與文化情境劇烈改變的時代，古典語文能力亦將與現代生活場景產生關聯，本學程除了銜接古典的人文與審美傳統，亦兼具實用之效能：

- 一、應用於教學場域：古典作品是兩岸三地華文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如何引導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獨特的審美特色，將有賴於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的解讀者。
- 二、應用於現代文學創作：現代文學的創作雖是以現代的白話文為主體，但在文字的建構上，在生活經驗的擴展上，並不存在古典與現代之別。因為古典作品積累千年的文字創作經驗正足以為現代文學所借鏡，而經由時間揀擇，而成為歷時性典範的古典作品更能擴展與深化創作者有限的生命經驗，如臺灣現代詩的重要作家余光中、楊牧、洛夫等皆有面向古典、取材古典之作。通過古典語文能力的培養，將能使有志於現代文學的創作者，擁有更豐厚精實的文學養分。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古典語文能力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中國文學批評	3	選修
聲韻學(上)(下)	4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中國神話導讀	3	選修
中國寓言導讀	3	選修
中國教育名著選讀	3	選修
諸子散文	3	選修
詞選及習作	3	選修
曲選	2	選修
專題文學：明清散文	3	選修
專題文學：山水詩選	3	選修
專題文學：樂府古詩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清詞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筆記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唐傳奇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話本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世情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魏晉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南北朝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詩話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書（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詩經	3	選修
易經	3	選修
史記	3	選修
荀子	3	選修
老子	3	選修
莊子	3	選修
楚辭	3	選修
李白詩	3	選修
杜甫詩	3	選修
李商隱詩	3	選修
東坡樂府	3	選修
柳永詞	3	選修
世說新語	3	選修
宋明理學	3	選修
專書選讀：四書	3	選修
專書選讀：左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戰國策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國志	3	選修
專書選讀：李賀詩	3	選修
專書選讀：文心雕龍	3	選修
專書選讀：二李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稼軒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納蘭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言	3	選修

專書選讀：聊齋誌異	3	選修
專書選讀：閱微草堂筆記選讀	3	選修
專書選讀：西遊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水滸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金瓶梅	3	選修
專書選讀：紅樓夢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曹詩	3	選修
專書選讀：搜神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洛陽伽藍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陶淵明詩	3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含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11 學分及古典語文課程 15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據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
黃雅歆老師、郝譽翔老師、陳清俊老師、林淇瀾老師、李嘉瑜老師
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陳佳君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
許育健老師、陳政宇（會長）

列席：陳文成老師

請假：張春榮老師、翁聖峯老師、江淑惠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六(略)

提案七

案 由：修訂本校「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核心課程「詞曲選」(3 學分)改為「詞選及習作」(3 學分)，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肆、課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詞曲選	3	選修	詞選及習作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決 議：

一、原「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核心課程「詞曲選」(3 學分)刪除，古典語文課程—專題新增「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

二、新增「中國文學批評」為核心課程，並依據本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將「中國文學批評」改為 3 學分。

三、依據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核心課程「聲韻學」(3 學分)改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肆、課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table><tr><th colspan="3">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th></tr><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h>必選修</th></tr><tr><td>中國文學史(上)(下)</td><td>4</td><td>必修</td></tr><tr><td>文字學(上)(下)</td><td>4</td><td>選修</td></tr><tr><td>聲韻學</td><td>3</td><td>選修</td></tr><tr><td>詩選及習作</td><td>3</td><td>選修</td></tr><tr><td>歷代文選及習作</td><td>3</td><td>選修</td></tr><tr><td>詞曲選</td><td>3</td><td>選修</td></tr><tr><td>古典小說選讀</td><td>3</td><td>選修</td></tr><tr><td>訓詁學</td><td>3</td><td>選修</td></tr></table>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詞曲選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table><tr><th colspan="3">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th></tr><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h>必選修</th></tr><tr><td>中國文學史(上)(下)</td><td>4</td><td>必修</td></tr><tr><td>文字學(上)(下)</td><td>4</td><td>選修</td></tr><tr><td>中國文學批評(新增)</td><td>3</td><td>選修</td></tr><tr><td>聲韻學(上)(下)(修改)</td><td>4</td><td>選修</td></tr><tr><td>詩選及習作</td><td>3</td><td>選修</td></tr><tr><td>歷代文選及習作</td><td>3</td><td>選修</td></tr><tr><td>古典小說選讀</td><td>3</td><td>選修</td></tr><tr><td>訓詁學</td><td>3</td><td>選修</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古典語文課程—專題</th></tr><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h>必選修</th></tr><tr><td>詞選及習作(新增)</td><td>3</td><td>選修</td></tr><tr><td>曲選(新增)</td><td>2</td><td>選修</td></tr></table>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中國文學批評(新增)	3	選修	聲韻學(上)(下)(修改)	4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詞選及習作(新增)	3	選修	曲選(新增)	2	選修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詞曲選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中國文學批評(新增)	3	選修																																																																							
聲韻學(上)(下)(修改)	4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詞選及習作(新增)	3	選修																																																																							
曲選(新增)	2	選修																																																																							

四、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新舊科目同時採計。

提案八(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濤老師	林淇濤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顏國明老師	顏國明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林文韻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師培會議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江淑惠老師	導生會議	陳政宇會長	陳政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

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今日特邀請研發長及其同仁參與本次院務會議，將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提出相關說明。
- 三、學校影片已修改二版完成，等會將接著召開討論會議，屆時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針對影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2(略)

提案 1~2(略)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	一、 因應 103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本校「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如下： （一）因原「詞曲選」(3 學分)改為「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故原「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核心課程「詞曲選」(3 學分)刪除，古典語文課程—專題新增「詞選及習作」(3 學分)及「曲選」(2 學分)二門課程。 （二）核心課程新增「中國文學批評」(3 學分)。 二、 依據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核心課程「聲韻學」 (3 學分)改為「聲韻學(上)(下)」(4 學分)。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肆、課程規劃			肆、課程規劃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批評	3	選修	無			新增		
	聲韻學 (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原課程變更為聲韻學 (上)(下) (4 學分)		
	無			詞曲選	3	選修	刪除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詞選及習作	3	選修	無			新增		
	曲選	2	選修	無			新增		
	四、 本案業經 103.3.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五、 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新舊科目同時採計。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研究發展處 黃小姐惠絹	黃惠絹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企劃總監 顏一帆先生	顏一帆		劉怡君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數資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03.4.24 數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附件 2)、103.5.1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附件 3）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93.02.2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2.2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 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6.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5.1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 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 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5 4	5 4	√								學分時數調整
		微積分(二)	必修	5 4	5 4		√							學分時數調整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 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4 6學分。													選修學分調 整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2	2		√							
		程式設計（一）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 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 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 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 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週四）12：00～13：30

貳、地點：系會議室

參、主席：陳光勳系主任

肆、出席人員：呂玉琴教授(病假)、鍾 靜教授、陳光勳教授、
顏晴榮教授、張淑怡教授、劉宣谷教授、顏榮泉
教授、陳幸玫教授、楊凱翔教授、鄭彥修教授、
伍柏翰教授、翁甄禧助教、李宥蓁助教

伍、系主任致詞：

一、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辦理國民小學職前與在職教師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週五)上午 9～12 點，地點：B101 階梯教室。

陸、報告事項：

教務

- 一、研發處通知：科技部補助「103 年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本校申請截止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週一）止，請欲申請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查結果，本系共 2 組社群獲得補助「行動學習及數位教材開發與應用探討社群」，召集人：伍柏翰老師，「遊戲式數學之課程設計與探究社群」，召集人：鄭彥修老師。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遊戲式數學之課程設計與探究社群」，召集人：鄭彥修老師，邀請中華民國圖板遊戲推廣協會主任講師劉力君小姐專題演講，講題：桌上遊戲中的數字解謎，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週三）13：30～15：30，地點：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 四、102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報名延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週三)止，請參見【附件 1、P6】，舉辦時間：預定於 103 年 5 月 6 日（週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辦紙筆測驗；103 年 5 月 27 日（週二）下午 4 時舉辦教學實作。本系 102 學年度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紙筆測驗暨教學實作委員：陳光勳主任、數學教育組：鍾 靜、張淑怡、數學組：鄭彥修、莊秉軒。
- 五、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本校「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
- 六、研發處通知：研發處敬送有關補助本校教師 102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案，敬請依規定於 5 月 1 日(四)至 5 月 30 日(五)提出申請。

- 七、本校 102 學年度部份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遞補公告，茲遞補如後：(一)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黃永和、廖卓成、顏榮泉。(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鄭崇趁、張郁雯。上開代表(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提醒教學助理認證研習補課與助學金事宜，依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要點第二項辦理：
- (一) 凡首次擔任本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即取消其教學助理任用資格，且不發放教學助理助學金。
- (二)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至少 2 小時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新學期若要繼續擔任教學助理，應再次參加「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重新取得基本資格認證。

課務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門課程外審科目教學大綱共計 3 門，「電腦與數學」伍柏翰老師，「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顏晴榮老師，「數學教育論」呂玉琴老師，目前已經收到 3 位老師科目教學大綱，感謝 3 位老師的協助。
- 二、註冊組通知：本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畢業初審於 4 月 21 日(週一)申請至 5 月 9 日(週五)止，請導師協助輔導。

學務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休、退學統計資料表，請參見【附件 2、P 7】。
- 二、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組核准單名單：原大二數學組：陳逸軒轉入大三資訊組、大三數學組：呂繼凱轉入大三資訊組。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服務課程：電腦維護服務課程，指導老師：伍柏翰教授，甄選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3、P8】。
- 四、本系 103 年度教師檢定通過情形，請參見【附件 4、P9】；本校 103 年度教師檢定通過率，請參見【附件 5、P10】。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辦理選薦下屆系主任投票事宜。

說明：

- 一、依據 95.3.23.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辦理，請參見【附件 6、P11】。
- 二、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行使選薦權，選票於會議中發放，請圈選後放入投票箱中。
- 三、依前述要點第四條「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行使選薦權，應有 3 分之 2(含)以上選舉人出席，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候選人得票數

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當選為所、系主任被推薦人選。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則應對得票數前 2 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與第 2 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每票圈選 1 人，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 2 分之 1 者當選為所、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為止，並將被推薦人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辦理選薦下屆系主任投票事宜。

四、選票、簽收單及開票記錄，會議中發放。

決議：張淑怡 9 票，顏榮泉 1 票，張淑怡當選下屆系主任。

案由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7、P12】。

二、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及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見【附件 8、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排課草案提系課程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往年排課草案公告給全體專任教師知悉後，均會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條，請參見【附件 9、P18】，修改為「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各 1 人共 7 人組成之，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 3 名（各組 1 名），其中數學（含應用數學）、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等 3 組教師代表由各組最高票者當選之。」後，若當學期的提案僅下學期排課草案 1 個提案時，由於課程安排已由各組課程委員協調組內老師完成授課教師的配置，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時，無法給前述委員建議的空間，還請委員特地過來背書，因此，提出討論。

二、擬請討論本系每學期排課草案是否提課程委員會審議，或是委由系內各組課程委員來協調組內教師安排下一學期課程後呈系主任確定後，公告給全系專任教師知悉，有意見的老師請向各組課程委員提出，請各組課程委員與系主任協調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教學觀察表」相關研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請參見【附件 10、P19】。

二、擬請討論訂定符合本系之教學觀察表版本。

決議：

一、擬請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林松江助理教授就本會議修改草案給予修改建議。

二、將林松江老師所修改建議草案 mail 送全體老師檢閱後，經全體老師無意見通過，符合本系之教學觀察表版本請參見【附件 13、P30】。

案由五：擬請討論 103 學年度轉學考試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系學生缺額一轉入二年級數學組：2 名、資訊組：2 名；轉入三年級數學組：2 名、資訊組：2 名，其名額待轉組與轉系考試後如有缺額全留用轉學考試。

二、本系 103 學年度轉學考簡章(草案)，請參見【附件 11、P28】。

決議：各組增加乙條：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請討論是否同意通過數二同學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乙份。

說明：

一、本系數二林筑音、李恩萱、粘齊燕、魏奕筑等四位同學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預計 7/7-8/1 參加 103 年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暨畫。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12、P29】。

二、指導老師為伍柏翰教授。

決議：

一、建議修改要點，將其採計時數 11-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12 小時，下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改。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請討論科學館桌球區空間。

說明：

一、本學年度理學院院長及校長曾向陳主任多次提起科學館川堂-桌球區隔間一大間成立高互動教室。

二、為凝聚本系教師之共識，特提出討論。

三、科學館為理學院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與本系等四系師生上課教室，進出人數眾多，且本校所有物理、化學、生物等實驗教室皆設置於該館，其風險性將高於其他館舍，然每棟大樓皆有川堂設計，科學館川堂為科學館面臨最大道路之出入口，如將其隔間

後出入通道變小，將影響科學館師生逃生動線，為顧及科學館師生安全，極不適合於本空間建置教室而縮小逃生通道。

四、本空間僅 635cm×1081 cm, 不大，扣除通道，所能隔出空間有限，可建置之坐位不多，對於實質效益有限。

五、依上述兩點，本系認為科學館川堂不適合隔間成立高互動教室。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本系若與台大合併後，系所及專任教師歸屬事宜。

決議：

一、經全體專任教師同意本校與台大合併後歸屬教育學院。

二、個別專長教師有不同專長，尊重個別老師的選擇。

臨時動議二：導師分配建議能依老師專長分配相關組別，如數學、數學教育專長擔任數學組導師、資訊專長擔任資訊組導師。

決議：導師分配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謹陳

系主任 陳



05/08

職 翁甄禧敬呈

助教翁甄禧

5/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7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3.2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由研發處學合組協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理學院	本院經簽請同意提 103.5.6 校教評會備查，已獲備查在案。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3.31），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4	關於「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當次免接受評鑑中，「國科會計畫次數」與「期刊發表篇數」之採認事宜，提請討論。	1. 如說明第 2 點，教師申請「加計」評鑑年限而核定同意時，則其後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時之採計方式如下： (1) 原為「每 3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3+n 年，而此 3+n 年內符合「3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3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2) 原為「每 5 年須評鑑者」，申請加計 n 年後，則其受評鑑年限調整為 5+n 年，而此 5+n 年內符合「5 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5 篇學術期刊論文」者，則「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 2. 以上採計原則，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相關申請案時依規定辦理。	理學院	依決議列入本學期「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報告。
5	關於本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務處備查。 2. 備查通過後，將同步修正各系所之「校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3.31），影本送教務處備查。

6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1. 依案由 5，「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修正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本院已依程序提送 103.5.14 校課委會、103.5.21 教務會議審議。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數資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 (103.3.31)，影本送師培中心辦理後續程序。
8	本院數資系擬建請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大綱上網—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由系統直接帶入，提請討論。	本建議簽請教務處參酌。	數資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請相關單位卓參，簽示結果詳如議程 P4。

七、報告事項

-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於 103.7.28 前完成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如下）送師培中心彙整報部中。
 - 新世紀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學與教材設計師資生培育計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協助撰寫）
 - 數位教學教材製作能力檢核計畫（自然系周金城協助撰寫）
- 本校補助特色發展計畫：計畫（如下）送研發處審核中。
 - 數位教材對離島偏鄉學童數學補救教學學習成效之探究（數資系楊凱翔老師）
 - 「應用技術研究型」升等方案可行性研究之資料收集與分析：以本校自然系教師之研發成果為例（自然系鄭宏文老師）
 - 實踐多元升等引導教師專業與產業結合，提升學校競爭力學、產發展之研究（資料系趙嘉成老師）
- 教育部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理學院規劃「特色品牌」子計畫架構如下，子計畫內容已委請數位系范丙林主任撰寫完成，敬請各學系協助於 5/15（四）前補充各標題各學系計畫詳細內容。



5. 本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預算編列如下，經費補助送註冊組審核中，若獲補助之經費執行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招生海報文宣宣傳		
招生海報(含設計、印製、郵寄)	25,000	5,000 元*5 學系=25,000 元 (學系不足額由學系業務費支應)
到校講座宣傳		
演講費	2,400	800 元*3 場=2,4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5 上午 11~12 點、11/12 上午 11~12 點、12/17 上午 11~12 點
互動卡印製費	400	20 元*20 盒=400 元
材料費	2,200	製作 LED 互動卡所需之 LED、9V 電池、線材、銀漆筆、導電膠等耗材
合 計	30,000	申請學校補助 10,000 元 理學院業務費支應 20,000 元

6.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要點如 L 夾)」，申請補助時限為 5/16 前，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若研究針對教學實務、教材教法進行研發者，選擇「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且每案研究最高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
7.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要點如 L 夾)」，申請獎勵時限為 5/30 前。本獎勵申請案將依規定提送「院教評會」討論，俾便推選優良著作。
8. 本校 103 年上半年度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獎懲案，請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對辦理重大或專案性計畫案件績效特優之同仁簽辦敘獎，並於 5/21 (三) 前彙整送人事室辦理。
9. 有關 103 學年度本院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援往例參酌本校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時程辦理，本次預計辦理時程為 6/4 (三)~6/5 (四)，確定辦理時程將另行通知。屆時敬請轉知 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踴躍投票。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及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配合前述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的修訂案通過，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9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辦法：1. 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 2 條，建議修正要點第十點為：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及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依上述辦法第 1 點修正，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依教務處通知(102.7.2)系所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 3、4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及第七條第（二）項 3、4、5 之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增訂規範考試委員資格。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修改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3. 此案業經 103.03.25 資訊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三點（五）（六）項修訂為：（五）甄選時程：每年 6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作業)。（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含資訊相關競賽成果) 50%＋研究計畫 30%＋自傳 20%，同分參酌之科目依序為歷年學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3. 此案業經 103.05.09 資訊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擬推選「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年推選名單如下：

（1）97 學年度：自然系熊召弟教授、資科系施國琛教授。

（2）98 學年度：自然系盧秀琴教授、數資系呂玉琴教授。

(3) 99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巴白山教授。

(4) 100 學年度：資料系游象甫副教授、傳科所趙貞怡副教授。

(5) 101 學年度：數資系呂玉琴教授、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6) 102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盧妹如副教授。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資料系、數資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資料系、數資系」會後儘速（最遲 6 月中旬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103.5.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劉宣谷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廖欣怡
盧教授玉玲	盧玉玲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請 假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請 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3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提案共計 13 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修正提案 5「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附件 5 部分，「共同基礎」修正為「共同課程」；「畢業製作（一）、（二）」修正為「畢業專題 I、II」。 二、臨時動議 1「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和「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簡介(草案)」以及臨時動議 2「本校『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關聯表』(草案)」修正如次頁資料。 三、餘照案通過。 四、請通識教育中心重新檢視所開科目英文課程名稱之合宜性，另案修正。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